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近日，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正就讀大學的青年和剛畢業學生的投訴，指近期在氹仔某間博企會議廳所舉辦的某個博彩機、設備、系統的展覽會上有大量來自香港特區的青年人擔任一些簡單的職務，如登記資料、對設備作一般點算工作等等。這些工作其實可由本地人尤其念大學的青年人去做，因為都是季節性的工作。

根據 2004 年開始生效的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本地企業在申請獲得許可後，可使用鄰近地區的工作人員進行指定及偶然性的工程或服務，尤其是需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僱員提供指導性、技術性、品質監控或業務稽核的服務，而最長期限為每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四十五日。

投訴人又發現在搭建主台和展覽台地點的大部份工作人員只有很“基本”和“簡單”的識別資料，並沒有准許逗留在該地點臨時工作所擔當職務的資料。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1.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填補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有關准許“非居民”占據可由澳門青年人擔當的簡易職務的漏洞以及解決濫用的情況？
2. 過了將近十一年，政府會否修改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使其符合社會的現實狀況？
3. 有關權限當局會否加強監視和監察根據上述法規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聘用的外地僱員，並要求上述外地僱員在獲得批准在澳門臨時工作後要更好地識別自己的身份，目的是為解決在工作地方濫用“基本”和“簡單”的識別資料而導致職務偏離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5 年 5 月 18 日